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1883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06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07 原告與被告武清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8 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472
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
11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4 法 官 許姿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許朝榮